

#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志



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

#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志

(内部资料)

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

一九九一年十月

#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志

编写领导小组：

钟孝思      左泽民      缪佐明      赵聚才  
邹镇辉

主 编：钟孝思

编写小组成员：

祝 健      王家骥      曹修易      周尚志  
贺蔚萍      罗朝霞

主 笔：祝 健

副主笔：贺蔚萍

## 编写说明

长沙是历史名城，湖南省会，全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。辖五区四县，人口534万，（其中城市人口126万），水陆交通方便，为我国开埠较早的城市，也是全省物资的集散地，全国著名的四大米市之一，商业较为发达。解放后，市人民政府内专设工商局，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。在40年中，随着政策的调整、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，机构和工作都曾几起几落，有成有失。为了记下这些走过的足迹，我们在局党组的领导和市编志办的直接指导下，编写了这本《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志》，以留后人借鉴。现就编写中的几个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志所记时限，虽上及清代，但本着详今略古的精神，以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长沙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主，又以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记述重点。建国前无专设工商行政管理机构，此项工作亦尚处萌芽，故未多记。下限至1988年底止，个别章节为说明事物发展需要，略

有延伸。

二、本志为横排竖写，以编写时工商行政管理的七大任务分章横排，连同机构人员共八章。各章再按时间顺序纵述。以记管理为重点，兼叙有关事业发展变化情况。

三、手工业在建国初期曾由工商局直接领导管理。1953年8月，市人民政府专设手工业管理局后，归口到该局，另有专志记述，故本志从略。

四、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，是全党的一项工作，但在党的统一领导下，工商局曾直接组织实施各项具体工作，故本志以专记记述了这一重大历史事实。

五、本着忠于历史，忠于事实的原则，尽量实事求是记述事实，只叙不议。成功失误，功过是非，未加评说。

六、本志所记年号，均用公元纪年。清代的在原用年号后用括号注以公元纪年对照。

本志所记人民币均为现行币值。币制改革之前的旧币已换算成现币值。但为记述当时物价实情，个别需要保留旧币值的在其后予以注明。

本志所记“解放前”“解放后”系以1949年8月5日长沙和平解放之日为界。

七、由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曾多次撤并，档案资料分散流失，编写人员虽尽力从各方搜集考证，务求资料翔实，但仍难免遗漏不全，加之我们编写人员经验不足，水平有限，谬误漏录之处，敬请批评指正。

在本志编写过程中，得到省工商局修志办、市志办、市档案馆、一商业局档案室、本局各业务科室、档案室和各区、县工商局同志的大力支持协助，谨此致以衷心感谢。

《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志》编写小组  
一九九一年十月

## 前 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，长沙还没有专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，本志所记载的主要是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后，长沙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史实。

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政策，是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份，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派生物，理所当然地随着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变化而发展演变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党的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。春风化雨，工商行政管理任务从此迅速增多，人员机构也相应兴旺起来了。

回顾40年来，长沙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虽然走过了一段曲折的道路，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是丰富的。为了全面正确的认识过去，开拓未来，我们组织力量，用了数年的时间广泛收集资料，集中整理，编写了现在这本志，以期能起到一点存史、资治、教化之用。

当前，举国上下都在深化改革，工商行政管理面临许多新的课题，我们要用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基本观点来指导实践，实事求是地继续不断总结经验，勇于创新，勇于开拓，为进一步做好长沙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共同努力。

编者

一九九一年十月



## 概 述

清代，长沙工商行政管理由地方官署统办。雍正六年(1728)，按清庭颁布的《典当行贴规则》，典当铺向长沙地方官署呈请，由省颁发布贴，进行营业。乾隆三十七年(1772)，允许民间开设各类牙行和门摊商铺，仍由长沙地方官署报省核发执照。至同治六年(1867)，长沙经核准的有61户牙行，89户商铺。光绪二十四年(1898)，又明令由省城保卫局管理小贸摊担摆设秩序。

光绪三十年(1904)，长沙开埠，近代工商业逐步兴起。援光绪二十九年(1903)清庭颁布的《大清商律》，组织设立公司和开办各种矿产开发、冶炼加工工业的，向长沙地方官署申请后转呈农工商部核准，方准经营。至民国时期，国民政府又陆续颁布了一些工商管理法规。由长沙市政府的建设科(后改由社会科)兼办。

1949年8月，长沙解放，市人民政府设工商局，职掌工商行政管理。但随着整个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政策的调整，管理范围时大时小，任务时多时少，机构时设时撤，40年来经历了几次较大的变动。

长沙解放初期，正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，市人民政府工商局，即着手对全市工商企业进行登记、调查，组织复工复业，物资交流，发展生产，保障供给；整顿摊贩，管理市场，打击投机违法，维护市场新秩序；并直接领导管理新建立起来的国营企业，组织实施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工商局既是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，同时又是工商企业的行政业务主管机关。

随着国营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壮大，工业、手工业等业务主管局和专业公司相继建立。对私改造步步深入。私营工商业逐步实行加工订货，统购包销，经销代销等改造形式，从行政到业务都由各有关主管局和国营专业公司管理。工商局遂分解为工业和商业管理局。1956年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，由多种所有制并存变为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，国营经济占了绝对优势，国民经济实行单一的国家计划经济管理体制，工商行政管理只剩下市场管理任务。

60年代初，我国经济遇到暂时困难，物资紧缺，市场萧条。在中共中央提出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后，长沙市从国营工商业、供销社中下放出来一批原摊贩、手工业者恢复合作店（组）

和个体经营。1961年7月，长沙市人民委员会决定重新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，以对合作店（组）、个体商贩进行管理，加强市场管理，打击投机违法活动，全面清理工商企业，并恢复了部分加工订货合同的管理。当时以阶级斗争为纲，用搞群众运动的方法整顿市场，打击投机倒把，这对于稳定经济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制止投机违法活动起了一定作用。但是，也把一些贩运食品、日用工业品、农副土特产的都作为投机倒把行为予以处理；把自发出现的一些交易场点都作为非法的自由市场、“资本主义阵地”予以取缔扫荡。以致市场一管就死，一放又“乱”，经常反复。

1966年，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，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。长沙市集市贸易由限制到全部关闭，农民进城销售剩余农副产品视为走资本主义道路，被驱赶、没收、罚款直至强行取缔。个体商贩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，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不容存在，有的全家下放到农村劳动。长途贩运列为投机倒把成了打击对象。“千条线变成一根绳”，商品流通只有一条国营商业渠道，通过计划调拨，行政命令来实施管理。货不能畅其流，商品生产受到抑制，物资供不应求，商业网点减少，群众生活极为不便。

1968年9月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再次撤销。1973年1月，虽重又恢复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，但管理的主要范围、任务还是只限于打击投机倒把和管理市场。

1978年12月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重大决策，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，实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，变单一的计划经济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，实行对外开放，对内搞活的方针。开放城乡集市；鼓励长途贩运；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；形成了多种经济成份，多种经营方式，多条流通渠道并存的经济新格局。在这样的新形势下，为保证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、法令在长沙的贯彻执行，保护合法经营，取缔非法经营，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政府的重要经济监督管理、行政执法机关得到加强。所辖五区四县均已建立健全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，至1988年底，计有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11个，基层工商所46个，市场管理所11个，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共1239人。机构稳定，人员增加，为长沙地区的改革开放、商品经济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。据1988年底统计：长沙城乡有集市218个，交易额由开放初期1979年的826万元上升到1988年的5.4亿元，出现了一批像桥东农副

产品批发市场、药材批发市场和东塘交易大楼等闻名全国、全省的大市场；登记注册的城乡全民和集体工商企业有22969户；城乡个体经营户由1979年的1491户、1625人增至1988年的60063户、82147人，注册资金1.5亿多元，营业额达10亿多元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大发展，物资丰富，市场繁荣。与此同时，违章违法案件也相应增多，仅1988年查处的投机违章案件就有16440件，其中投机倒把大要案452件，罚没金额454万元。由于市场竞争，申请商标注册，要求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增多，广告行业也应运兴起。1988年底，全市已注册商标1153个，登记的广告经营单位7个，兼营单位139个，广告专业人员1154人，1988年广告经营额近二千万元。随着法制逐步健全，经济合同法的贯彻实施，经济合同成了经济往来中的重要手段和经济纠纷的处理依据。1984年至1988年五年中，全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仲裁处理的经济合同纠纷就有1262件。

总观解放四十年来长沙的工商行政管理，有起有落，有经验，有教训。工商行政管理的起落是与商品经济的起落、市场的兴衰密切联系在一起的。当我国经济处在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，单一的计划经济，国营一条渠道流通时，工商行政管理就由各

专业部门的管理所代替。当多种经济成份、多条流通渠道并存，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，发展商品经济时，国家就必须有一个综合的、超脱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强有力的管理，保护合法经营，制止非法经营，以维护国家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，保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，使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健康发展。这就是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40年来所走过的一条道路。历史在前进，我们的事业在向前发展，认识也在随之不断深化更新。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，如何做好工商行政管理，还有待继续探索。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前 言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 1 )         |
| 概 述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 1 )         |
| <b>第一章 机构人员.....</b>     | <b>( 1 )</b>  |
| 第一节 机 构.....             | ( 9 )         |
| 一、市级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区、县及基层机构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节 人 员.....             | ( 9 )         |
| 一、人员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附录 历任局长名录.....           | ( 14 )        |
| 经费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<b>第二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.....</b> | <b>( 18 )</b> |
| 第一节 普查登记.....            | ( 19 )        |
| 第二节 注册登记.....            | ( 23 )        |
| 一、登记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登记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登记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四、经济户口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节 检查监督.....            | ( 28 )        |
| 一、整顿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整顿违法经营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三、整顿公司、中心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四、年检验证制度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<b>第三章 个体、私营经济及管理</b> | (41) |
| 第一节 对原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       | (42) |
| 一、整顿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二、合作化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三、调整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四、限制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      | (49) |
| 一、个体经营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二、合伙(合作)经营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三节 私营企业              | (54) |
| 第四节 对个体、私营经济的管理       | (56) |
| 附录 个体劳动者群众组织          | (64) |
| <b>第四章 集市贸易管理</b>     | (67) |
| 第一节 集市贸易              | (67) |
| 第二节 集市管理              | (76) |
| 一、商品管理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二、对象管理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三、价格管理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四、秩序管理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三节 集市场地              | (88) |
| 一、集市建设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二、集市分布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三、集市选介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<b>第五章 经济检查</b> .....         | ( 95 ) |
| <b>第一节 维护市场新秩序</b> .....      | ( 96 ) |
| 一、禁止金银买卖流通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二、打击私商操纵粮食市场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三、取缔投机违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<b>第二节 维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</b> .....   | (102)  |
| 一、取缔黑市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二、罚款补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三、打击八种严重投机违法活动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四、取缔五个地下非法经营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<b>第三节 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</b> ..... | (114)  |
| 一、打击走私贩私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二、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三、打击就地转手倒卖活动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四、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五、打击非法出版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<b>第四节 案件处理</b> .....         | (122)  |
| 一、检查与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二、奖励检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三、纠正错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<b>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</b> .....       | (133)  |
| <b>第一节 管理沿革</b> .....         | (133)  |
| 一、加工订货合同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二、合同制试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三、实施经济合同法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